

雲林縣土庫鎮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土鎮行字第 098000857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土庫鎮立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有關宗教禮俗、公墓管理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存放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辦事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鎮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